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1-037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在做好防控财务风险的情况下,在2亿元额度内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西昌市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中信银行成都武侯支行等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或36个月,借款利率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LPR),借款担保为信用。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借款、担保、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在上述额度内,借款具体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将不再就每笔借款及银行票据等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授权审批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二、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调查、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1-039)

三、关于收购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收购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公告》(编号:临2021-040)。

四、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1-041)。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 31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1-038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与公司关联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3,000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电力采购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环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1-03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1-039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凉山公司")预计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3,000 万元。

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已经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基于以上关联交易的类型以及额度,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内容	新增预计金额(万元)	今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国网凉山公司	采购电力	政策定价	13000	26258	2196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注册地:成都市蜀绣西路366号;法定代表人:谭洪恩;注册资本:4,822,172.91万元;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招标、验收接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电力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咨询。持有本公司20.15%股份,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关联关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是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能够按约定按时支付采购电力的电费资金。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电力采购。购电价格依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价格(2020)629号】文中的单一制综合趸售电价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电力采购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正常交易,交易双方是互为需要,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客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电力采购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环节,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客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项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1-040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4847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收购四川中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中环公司")持有的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丰光公司")39%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4847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收购中环公司持有的丰光公司39%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丰光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90%,盐源县金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议案》。参与表决董事12名,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丰光公司第三大股东盐源县金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无购买意愿。

公司本次拟收购的丰光公司39%股权无设定抵押、担保、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无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等问题。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四川中环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MA61Y13X6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烨雄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1栋1单元1604号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商品的批发与零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电力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天津中环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4,996,574.96	28,932.68	94,967,642.28	0	4,563,709.81

2021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7,446,162.29	104.95	97,446,057.34	0	2,478,415.06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中,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2021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23337866897U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注册资本:壹亿零柒佰贰拾叁万捌仟元整

住所:盐源县盐井镇果场路207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光伏电站及送出输变电工程投资、建设、运行、维护;太阳能光伏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物资、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四川中环能源有限公司持股39%;盐源县金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

(二)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36,766,955.81	187,117,426.07	149,649,529.74	49,741,604.16	13,541,134.45

2021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42,875,493.58	188,225,619.07	154,649,874.51	15,244,993.20	5,000,344.77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均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包括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具体范围以经被评估单位盖章确认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内容为准。

(二)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三)评估基准日

2021年3月31日。

(四)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五)评估结论

经评估后确定,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9,344.43万元。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四川中环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方(乙方):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4847万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以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

(三)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100万元,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负一切法律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守约方通过诉讼等途径保护和实现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四)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全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对丰光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提高决策效力,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支持公司持续发展。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的投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1-041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18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公司办公大楼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8日

至2022年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5	西昌电力	2022年1月12日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法人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帐户。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办公大楼5楼)。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防疫要求:

(1)本人及家属(或同住人)于会议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会议前21天有境外旅居史,不得参加现场会议。

(2)本人在会议前14天内如有发烧、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症状,不得参加现场会议。

(3)所有外来西昌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必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4)所有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必须已接种新冠疫苗,并提供完整的疫苗接种证明。

(5)所有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必须遵守会场防疫程序,佩戴口罩、出示健康码、配合体温检测等。

3、联系地点: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

联系电话:(0834)3830156、3830167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917,8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917,8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42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42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善麒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代行董事会秘书赵善麒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910,000	99.9760	7,890	0.024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00,800	99.7087	7,890	0.291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秦伟、朱思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1-065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由董事长姚致清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其中姚致清、马锁明、唐民琪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非融资性保函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各申请非融资性保函授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合计壹仟万元整),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以最终开立的保函期限为准),用于非融资性保函业务的办理。本次非融资性保函授信使用存入100%保证金作为保证方式。授权公司财务部李丹丹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规定的所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1-066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专利权人
1	多电源切换变流器测试系统	ZL 2019 1 1267689.3	2019年12月11日	2021年11月23日	第4811975号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专利为多电源切换变流器测试系统,将电气性能测试平台、低电压穿越测试平台、防孤岛测试平台三大类平台整合,通过切换开关来切换不同测试平台,可以在模拟电网电源与真实电网电源之间相互切换,并能实现两台被测设备同时测试,测试过程中不相互干扰,适用范围较大,使用简单。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124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盛运环保系公司重整投资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管理人转来的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皖08破1号之五],批准《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重整程序。

●风险提示:本次重整投资涉及盛运环保系公司股权变更手续尚未完成。本次重整投资的并购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参与盛运环保系公司重整投资概述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收到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管理人发来的《盛运环保系公司重整投资人正选通知书》(盛运管函[2021]52号),经评审委员会评定,确认公司为盛运环保系公司重整投资人的正式入选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选盛运环保系公司重整投资人资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7)。

公司于2021年9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盛运环保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盛运环保系公司重整投资,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重整投资盛运环保系公司,持有盛运环保转增后总股本51%的股份。同日,公司与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管理人及盛运环保系公司就投资盛运环保系公司签署了《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管理人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盛运环保系公司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盛运环保系公司暨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2)。

二、重整投资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管理人转来的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皖08破1号之五],认为管理人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较为有效地保护了全体债权人及出资人权益,有利于区域性经济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及相关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一、批准盛运环保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二、终止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重整程序。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整投资事项涉及盛运环保系公司股权变更手续尚未完成。本次重整投资的并购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另行公告后续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21)皖08破1号之五]。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1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8日以电邮和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达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黄卫先生已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刚先生已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选举了张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玉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为此,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亦需作相应调整,其他委员会成员不变。调整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安排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学聪

委 员:李玉芳、张宇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满加云

委 员:周裕程、张宇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0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资产交接等相关工作,依姆多市场交接已完成。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后,依姆多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及生产转换等工作无重大变化。截止目前,总体进展情况如下:

1、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本次交接涉及44个国家和地区,已完成转换工作的国家和地区共28个。在中国市场,公司正在准备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所需资料。

2、商标过户:本次交接共涉及93个商标,已完成过户的商标共89个。

3、生产转换:海外市场,已有18个国家和地区获批,获批的国家和地区由我公司委托的海外生产商Lab. ALCALA FARMA, S.L供货,其余国家和地区正在办理中。在中国市场,公司在完成依姆多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后,将委托有资质的生产厂生产依姆多产品。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2月25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暂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全文。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目标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基于审慎考虑,董事夏玉龙先生、贾秀英女士、张杨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目标薪酬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备内容详见2021年12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深化"双百企业"综合改革工作部署,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管理重点工作任务,为全面提升公司总部机关的经营管理能力和服务效能,全面实现公司2022年度深化改革、提质增效各项目标任务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进一步激发各经营单位的组织活力,调动公司总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全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且精干高效的经营管理团队,更好地满足和服务于公司两大产业板块公司化改革后的现实需求。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调整组织机构(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见附件二)。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一: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目标薪酬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度目标薪酬
1	夏玉龙	总经理	80
2	贾秀英	财务总监	65
3	张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5
4	杨丽	副总经理	65

上述薪酬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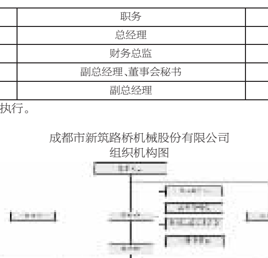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30日,经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2014年9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出资20万欧元在德国杜塞尔多夫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2015年3月,新筑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筑德国")在德国设立。为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注销新筑德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筑德国基本情况

(一)名称:新筑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二)负责人:辛淳杰;

(三)注册资本:20万欧元;

(四)注册地址:德国杜塞尔多夫国王大道92a;

(五)成立日期:2015-3-27;

(六)经营范围:海外投资咨询,市场进入和扩张咨询,技术转让,人员培训,以及各类产品的进出口贸易,特别是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和铁路专用设备、器材和配件;

(七)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新筑德国10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权属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八)截至2021年9月30日,新筑德国资产总额为208.84万元,负债总额为114.5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4.28万元;2021年1-9月利润总额-169.71万元,净利润-213.77万元。

三、注销目的

新筑德国是公司海外相关业务沟通、合作的平台和渠道,受新冠疫情影响,企业面临的经营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为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注销新筑德国。

四、对公司的影响

注销新筑德国后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完成后,新筑德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8日、12月29日、12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电话问询,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征得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天新能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截至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

2、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目前,公司尚未启动对晟天新能源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尚需满足国资审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所审核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提交审核时间以及能否获得通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202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亿元,公司将在2022年1月31日前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9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钦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钦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钦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钦刚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陈钦刚先生在任职期内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9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通信光电子产业基地项目并签订投资协议书。项目总投资约50亿元,项目主要研发产销通信光电部件、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能源供电系统设备等。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2021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司已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订了《通信光电子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5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2021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司已在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注册了项目公司:广东铭普工业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一)土地招拍挂情况

通过向管委会办公室咨询项目进展情况,对方回复征地拆迁工作基本完成,用地报批方面,部分指标尚未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准备案,待完善土地报批手续后才能实施土地平整。预计2022年下半年完成供地手续。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管委会进行土地招拍挂的正式书面通知,公司也尚未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

(二)项目公司注册情况

公司已在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注册了四家项目公司:广东铭普工业有限公司、广东零碳智慧能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制道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广东铭普易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已取得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广东铭普工业有限公司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其余三家项目公司情况如下:

1、广东零碳智慧能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774XD8K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21年09月26日

(4)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杨先进

(6)住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一路6号华南863科技创新园A2栋9层903-121号

(7)经营范围为: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广东制道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776GC74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21年09月26日

(4)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杨先进

(6)住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一路6号华南863科技创新园A2栋9层903-119号

(7)经营范围为:其他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标及版权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空间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广东铭普易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790AL7E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1日

(4)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杨先进

(6)住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一路6号华南863科技创新园A2栋9层903-123号

(7)经营范围为:其他组织管理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批发业、零售业;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期限较长、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增加财务风险;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等存在不确定性影响。

2、本项目投资需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土地以及取得的土地面积大小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成后能否实现预期目标取决于行业环境、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开发的程度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3、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项目建成后产出强度及税收强度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协议中关于乙方税收贡献的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4、本项目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协议的实施情况,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通信光电子产业基地项目供地情况的复函》;

2、广东零碳智慧能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广东制道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广东铭普易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